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食堂食材（猪肉、水产品）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猪肉、水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2AT52053300405

采 购 人：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23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猪肉、水产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34000120220090 号 003/22AT52053300405

项目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猪肉、水产品）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元)：880000

最高限价(元)(如有)：88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水产品）

预算金额(元)：880000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鱼、虾、贝类等

合同履行期限：包别 1，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只有上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上年金额。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别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2、无违纪违规记录，在合肥市行政区域内未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处罚记录（提供承诺书）。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https://www.xinecai.com/>）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操作手册。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51-63735952。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3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国贸大厦 1 楼 1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申请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 595 号
联系方式：0551-63686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508 室
联系方式：15955353322、0551-63736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工
电 话：1595535332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包别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只有上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上年金额。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3.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次（月或批）结算。双方对各批次合格食材的供应量应签字确认，并依据相应供货价格[周谷堆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平均价×（1+浮动费率）]计算出供货金额。卖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上述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公告
1.10.1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10.2	答疑发出的形式	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采用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供应商要求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相关材料。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纳税人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税率和一般纳税人税率均可
3.2.5	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数量是计划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_____
3.7.4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和制作	其他要求： <u>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u> 注意：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7.4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投标文件：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四份 技术标投标文件：除正本一份外，还需提供副本四份 (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可以采用光盘或优盘的形式，可随商务标正本一起密封提供，或单独提供。无论是否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影响其投标的有效性。 (3) 其他要求：_____/
3.7.4 (3)	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u>商务标、技术标分册装订，且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密封。</u> 注意：1、投标供应商投多个标包（包别）的，各标包（包别）须分别编制、装订、密封和标识商务标、技术标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	投标文件封套签署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当： ☒ 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章 ☐ 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多包投标的，还应注明包别名称及包别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联合体投标的，注明牵头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密封的，应注明“商务标”、“技术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注意：投标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迟到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的投标方式：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安徽国贸大厦一楼东侧大厅。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参加投标的，单独提交一份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委托代理人到场参加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需单独提交一份《授权委托书》。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现场开标 开标程序：☒方式1（同时开评商务标和技术标） ☐方式2（先开评技术标后开评商务标） 其他约定：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应该由采购人代表及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银行汇票、电汇或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u>10</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具体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到期不计息退还。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否
11.2.2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扣除标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有关规定：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6 ） %</u>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工程或服务）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2.3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原则规定与定义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供应商投标时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 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供应商”理解。
12.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12.3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4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投标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供应商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供应商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5	特别说明	潜在投标人可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已被确定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猪肉）中标人的投标单位，若参与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水产品）的评审，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需明确的其他条款	评标办法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的监管部门是：财政厅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注：如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 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勘察

1.9.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现场勘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勘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勘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

1.10.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2 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及技术标。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包装，封套的签署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第4.1.1项-第4.1.2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未按照上述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按照随机顺序当众开标，商务标开标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标准的 80%收取，收取标准按照各包次最高限价计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已经发布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潜在投标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提起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供应商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需求前附表：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一、采购需求品目表

品名	品 种	质量要求	年需求量（万元）	备 注
水产品	鱼、虾、贝类等	1、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2、保证供货产品的新鲜度和品质好。 3、不含激素和兴奋剂，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	88	1、按月采购时数量按照每月食堂提供的报货单为准； 2、按批采购时数量以食堂提供的每批报货单为准（供货商接到报货单，应立即提供样品送验收人员确认并封存）。 3、定期组织餐厅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二、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最长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只有上年度考核合格，方可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金额不得超过上年金额。

三、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采取费率方式报价，按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hfzgncp.com.cn/price.php?class_id=104102104）公布的平均信息价为基数报综合浮动费率（“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未公布的，以大型商超公布的品目零售价为计价基数。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和大型商超未公布的品目，以供应商与招标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计价基数）。〔如：A类物品“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公布的平均价（或供应商与招标人共同认可的市场

价)为10元/斤,若最终投标报价费率为115%,那么A类物品结算价为10元/斤 $\times$ 115%=11.5元/斤),若最终投标报价费率为90%,那么A类物品结算价为10元/斤 $\times$ 90%=9元/斤)。所报价格应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税金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最终供货价(费率)为中标价(费率),不考虑价格涨幅因素。

四、质量、安全和数量要求

2 包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和数量要求

(1) 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足斤足两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材料。

2、每次供货时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应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3、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1、水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3.1.1、保证供货产品的新鲜度和质量。无任何异味,品质好。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and 不含激素和兴奋剂,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证明。

3.1.2、水产品重量应足斤足两,重量正常误差必须低于0.2%;若经甲方验收发现有短斤缺两等现象,缺少部分乙方必须双倍补给。

以上水产品质量和数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者,应无条件退回和双倍补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若被发现次数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安全要求

1、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且必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清单上应明确列出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等,并由甲乙双方人员当场验收。

2、配送人员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来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等事件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民事责任。进入招标人区域后,配送人员要自觉遵守招标人管理规定,不得超速,须按照招标人指定路线和区域行驶、活动等。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货商应负赔偿责任。

3、对于质量等不符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影响供餐或其它后果,经甲方或卫生部门鉴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进行法律追诉。

4、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的，且经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将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双方的验收数量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内容。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

（1）形式性评审

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组成（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证件或证明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和一致；

3) 投标人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与投标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许可证是否一致有效;

4)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如有授权委托书, 则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一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情况下,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如果提交有调价函, 则应审查调价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资格评审

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进行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内容范围是否符合招标范围和内容, 有无实质性偏差;

2)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金额及有效期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范围进行报价, 是否存在计算错误, 并需要按规定修正。

5) 合同权利和义务。投标文件中是否完全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约定的权利、义务, 是否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有重大保留、偏离和不响应内容;

6) 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准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或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 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7) 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注: 无论何种原因, 即使投标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 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复制件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 由评标委员会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其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设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资格审查过程须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二、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部分: <u>22</u> 分 技术部分: <u>43</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如有)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资信分 <u>22</u> 分	1	供应商业绩 (9 分)	投标人提供一个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供货业绩 (如企事业、机关、学校食堂等) 加 3 分, 同一单位不重复得分, 满分 9 分。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或协议书, 以落款时间为准,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信誉 (8 分)	1、投标人提供无违法经营及食品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承诺书并加盖企业公章, 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具备服务对象颁发的荣誉证书的每个得 3 分, 满分 6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对服务对象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合同复印件、供货协议书等。)	
	3	体系认证 (5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其他的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满分 5 分。 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证书均予认可。	
3.2.3 (2) 技术分 <u>43</u> 分	4	供货能力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供食材供应商供货能力的相关材料 (如供货合同、质检报告、供应商人员情况、养殖基地情况等),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整体实力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有完整的生产供货能力, 整体供货能力强,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2) 供应商有较完整的生产供货能力, 供应商整体供货能力较强, 较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6 分; (3) 供应商生产供货能力一般, 供应商整体供货能力一般的, 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供货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供食材供货服务方案, 从供货时间、配送方案、人员配备、配送路线安排、其他增值服务承诺、严格遵守招标人区域相关规定要求等方面制定服务方案, 由评委根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有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供货服务需求的，得 7 分； (2) 供应商有较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供货服务需求的，得 5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服务方案一般，整体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6	食品质量保障 (10 分)	对于配送食材的质量保障提供证明文件： 1、进货渠道正规稳定（提供与生产企业的合作协议或授权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5 分； 2、具有鱼类检测报告的，得 5 分；
	7	应急服务预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应急服务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1)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服务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服务预案较全面、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应急服务预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供货服务承诺 (7 分)	1、投标人承诺将产品按时按质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到达率 100%，由评委进行分析、评议，有承诺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招标人要求对所供食材按不同种类单独打包，投标人承诺协助招标人对所供食材进行分类、整理、搬运，协助验收人员核对食材种类、数量，由评委进行分析、评议，有承诺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3、投标人对所供食材有退换货服务方案并提供退换货承诺，承诺需明确退换货流程和周期，24h 响应，48h 完成退换货流程。由评委进行分析、评议，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
	9	配送能力 (4 分)	1、投标人具有核定载重量专业配送冷链冷藏箱式货车的，自有（或租赁）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运输车辆的，自有（或租赁）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如为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发票）及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如为租赁车辆，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及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如 2 包中小企业报价为

35 分		投标报价满分。	X%，按照优惠政策， 评审价=X%*(1-6%)；
------	--	---------	------------------------------

注：1、对获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供应商，按照优惠后的投标报价计算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政府采购的评标价格优惠不重复享受。

2、对于投标文件中使用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相关文件材料，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的相关授权。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以下办法，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采取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供应商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供应商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供应商已被确定为中标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复制件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合同

(第__包：包名)

财政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 - 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下列文件被视为构成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合同条款；
- 2、买方的招标文件；
- 3、卖方的投标文件；
- 4、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做出的承诺；
- 5、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双方的来往函件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文件；
- 6、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有效期

1、本合同可以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有效。本合同实行__年__考核制，__年合同期期满后，如配送服务的范围、内容、标准无重大调整，买方可以对卖方进行合格性评定，评定合格且合同金额减少或不变，可续签下__年度合同。

三、供货方式及价格

- 1、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要求为买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2、在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根据某时间段内的实际采购需要，供货商在供货时应提供“周谷堆批发市场”官网（http://www.hfzgncp.com.cn/price.php?class_id=104102104）公布的平均信息价，并按照其平均价为基数所报综合浮动费率（“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未公布的品目以供应商与招标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计价基数“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未公布的，以大型商超公布的品目零售价为计价基数。若“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和大型商超未公布的品目，以供应商与招标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计价基数）。〔如：A类物品“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官网”上公布的平均价（或供应商与招标人）共同认可的市场价）为10元/斤，若最终投标报价费率为115%，那么A类物品结算价为10元/斤 $\times$ 115%=11.5元/斤，若最终投标报价费率为90%，那么A类物品结算价为10元/斤 $\times$ 90%=9元/斤〕。所报价格应包含配送、运输、人工、搬运等一切费用，在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3、供货方式为卖方免费送货上门，供货价格为卖方按要求交货至买方指定地点及所承诺的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按次（月或批）结算。双方对各批次合格食材的供应量应签字确认，并依据相应供货价格〔周谷堆批发市场官网公布的平均价 $\times$ （1+浮动费率）〕计算出供货金额。卖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按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要求的时间，运送到指定位置。

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1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若超过时间2小时，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若送货迟到时间超过2小时及以上达三次，终止合同。

六、食材质量和数量要求

2 包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数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足斤足两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材料。

2、每次供货时必须出示真实有效的检验合格证（凡国家有明文规定的必须提供），检验合格证应交食堂存档，符合国家溯源制度规定。

3、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1、水产品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3.1.1、保证供货产品的新鲜度和质量。无任何异味，品质好。不得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和不含激素和兴奋剂，药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证明。

3.1.2、水产品重量应足斤足两，重量正常误差必须低于 0.2%；若经甲方验收发现有短斤缺两等现象，缺少部分乙方必须双倍补给。

以上水产品质量和数量等相关方面未达到要求者，应无条件退回和双倍补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自理；若被发现次数达三次，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安全要求

1、卖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到指定地点且必须提供详细的送货清单，清单上应明确列出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规格等，并由甲乙双方人员当场验收。

2、配送人员须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来回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伤亡等事件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和民事责任。进入招标人区域后，配送人员要自觉遵守招标人管理规定，不得超速，须按照招标人指定路线和区域行驶、活动等。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由于供应商的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供货商应负赔偿责任。

3、对于质量等不符的产品，买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而造成的影响供餐或其它后果，经买方或卫生部门鉴定为卖方责任的，卖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买方有权进行法律追诉。

4、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 3 次的，且经查属实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将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验收

1、验收标准：食材验收人员在货物送达时，根据供货商提供的封存样品对货物质量和数量进行评定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2、验收方法：抽样验收和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买方在使用过程中有权进行复检，复检发现不合格、品质不一或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情况，可以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该批货物全部货款，造成其他损失的，卖方仍应继续赔偿。

卖方必须对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等证明，否则买方有权拒绝验收。

3、验收地点：安徽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指定的地点

4、验收时间：以买方要求乙方送货时间为准，货到验收。

5、卖方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数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买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无条件退回，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八、履约保证金

1、不接受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日内签订供货合同前汇入买方指定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确认不再续签且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双方没有其他纠纷的情况下买方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若双方继续合作，则该履约保证金转为下期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卖方违约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部分，卖方应当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两日内补足。否则，买方有权在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缴。

九、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买方责任和义务

1、买方要货前，应提前 1~2 天向卖方提报货物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期间若需求计划发生变更，买方应提前 1 天通知卖方，若因买方提报计划不及时造成供货断档，损失由买方自行负责。

2、买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清货款。

3、买方负责组织货物的验收及现场抽检工作。

（二）、卖方责任和义务

1、按照买方提供的需求计划、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保证货物及时到位，保证所提供货物全部符合质量要求；

2、负责办理为执行本合同而投入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财产保险、人身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

3、负责处理因货物的质量和数量引起的争议，若属卖方原因应承担相应的费用，保证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工作。

4、卖方负责送货上门，货物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车辆人员安全、车辆超限、超载、超速等造成事故或罚款费用及货物运输途中因遮盖不当等对环境造成污染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卖方的车辆进入甲方现场时，必须积极配合并遵守买方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买方受理人员指定的地点卸货，由买方受理人员签认。

5、卖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规，结合自身的行业规范，出示相应的营业执照、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等证件，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卖方应依照其投标时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履约。

7、卖方须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

十、违约责任

1、卖方如未按双方约定的数量、质量或技术标准交付产品，或者交付的产品经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除应赔偿甲方 5%（按月总数量应付款的金额计算）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社会、经济、法律责任。

2、如卖方逾期（超需求计划交货时间）交货的，造成买方停工待料，卖方除应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从合同履行保证金扣）外，买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3、卖方交付的产品种类、包装形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重新定价；如果买方不能或不愿利用，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包退或包换，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卖方除承担 5%（按月总数量应付款的金额计算）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社会、经济、法律责任。

4、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法律依据而提前终止协议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 5%（按月总数量应付款的金额计算）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损失的经济赔偿。

5、买方如不能依照其投标时的服务承诺方案进行履约的，一项从合同履约保证金扣 5%，以此类推，最高扣款____万元。

6、卖方提供货物与封存样品不一致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卖方因产品质量或服务问题被投诉 2 次的，且经查属实的，买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出现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将立即终止合同，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次日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作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肆 份，卖方 两 份，见证方壹份。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复制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复制件。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第__包】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包号	
4	投标总价（费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服务期限承诺	
6	非价格优惠条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 注:
- 1.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报价表”, 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

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第__包】

投标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册装订且分开密封的，请在本封面标明商务标或技术标字样！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承诺函
- 九、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有）
- 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采购代理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商务标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服务期限承诺：_____

投标有效期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投标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及联系方式即可。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是否为特殊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网址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投标供应商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复制件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2 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复制件（如有）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1-3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复制件（如有）

注：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料复制件。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或邀请书）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及有关材料(提供复制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

我单位已就上述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合同签订后，贵方可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承诺函

致：某采购单位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单位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 价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供应商满足要求的业绩；
- 2、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对业绩证明材料的规定）；
-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服务范围等），如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服务地点				
2	服务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对合同条款的偏离也应在本表提出。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可填写偏离原因和依据)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1					
2					

注：1、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拟供服务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和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应答时应进行详细描述，如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复制全部或部分技术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不填写视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条款。

六、服务方案

1. 供货服务方案
2. 应急服务预案
3. 评标办法及“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其他内容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果涉及侵权，则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九、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如有）

投标人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 承诺中标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本地系指：安徽省合肥市范围内（符合本项规定的，在相应位置进行勾选）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盖章）

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